

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公告

洪著孙：原告林丽枝与被告洪著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105民初314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洪著孙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，向原告林丽枝归还借款本金110339元并支付逾期利息(该利息以110339元为基数，以年利率13.4%为标准，从2024年10月1日起计算至被告洪著孙还清借款之日止)；二、被告洪著孙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，向原告林丽枝支付律师费10000元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2724.80元，由被告洪著孙负担。公告费200元，由被告洪著孙负担。该款现已由原告林丽枝代垫，被告洪著孙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林丽枝支付该款。你应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0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2日)

